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吳秀豐

電話: 03-8462860轉236

電子信箱: 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31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.條文勘誤表。2.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。(376550000A\_109013109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1090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42條條文 勘誤表及第42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,請查照更正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973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,業經教育部109 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電2020/07

电 2020/07/15文 ② 08:48:28 章

第1頁,共1頁